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24號

聲請人 亦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李清華

聲請人 理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啟豐

共同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

林于舜律師

相對人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代理人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和解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有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4日依破產法第41條規定向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新北市小客車公會）請求辦理商會和解並通過（下稱系爭商會和解），和解條件為將所有無擔保債權劃分為不折減債權及一般無擔保債權，而不折減債權即為給予部分無擔保債權人之債權額不予折減得全額受償之不正利益，其餘一般無擔保債權人之債權額均折減至原債權額10%，此和解條件顯係偏重不折減債權人之利益，對特定債權人允許額外之利益，致有損聲請人權益。又大有公司商會和解檢附之債權金額明細表編號12至125為不折減債權，另編號126至211為一般無擔保債權，均折減至原債權額10%，顯然偏重不折減債權人之利益。而大有公司所稱不折減債權係屬其營業過程中必要配合之廠商貨款、員工退休金及工會欠款部分，無法談折減云云，惟大有公司自稱

因債臺高築，面臨難以繼續經營之窘境，不得不辦理商會和解，則除有擔保債權部分外，對所有無擔保債權人而言，倘大有公司破產，均會因其倒閉而無從繼續受清償，故不應區別其債權原因為何，既債權性質相同，其受償條件即應一致，方謂公平，故大有公司所稱上情，均非合理化其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且大有公司漏列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之債權84,011,653元，經新北市小客車公會於109年4月10日發函通知全體債權人更正，則系爭商會和解程序存在嚴重瑕疵，影響商會和解程序之合法性。為此，爰依破產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商會和解，並依同法第54條規定，於撤銷和解時，以職權宣告大有公司破產等語。

二、相對人則抗辯：相對人於108年9月9日請求新北市小客車公會依破產法相關規定申請辦理商會和解，並於同年10月4日於臺北市天成飯店召開債權人會議，該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即系爭商會和解），此有新北市小客車公會109年1月7日以（109）新北小客租字第1090107001號函、相對人同年3月13日（109）大行字第1090145號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年4月4日北院忠095執進62830字第1099005291號函回覆可證。是以，相對人請求新北市小客車公會代為辦理商會和解，該和解並經債權人會議通過，從而本件商會和解之和解方案自屬合法有效。復依破產法第16條及第50條規定，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10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據此，債務人即相對人在聲請本件商會和解後，於「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內」所為之有償行為，應屬有效，是就相對人之全體債權人而言，其債權若屬於「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有優先權

之債權」、「一般債權但不得列為和解債權」，以及屬於「公司營運必要費用及勞工退休基本生活保障之退休金」等債權（即債權人清冊編號12至125之債權人，下合稱系爭債權），應列為不予折減之債權，符合上開破產法第16條之反面解釋。況系爭商會和解方案第2條業已載明系爭債權為不折減債權，其餘一般債權均依和解方案第1條內容分期清償予以一體適用，並經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故相對人對債權人並無任何差別待遇之情事，聲請人主張對債權人有不公平差別待遇，俱非事實，爰請求駁回本件聲請等語。

三、按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破產法第41條、第42條、第43條及第47條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10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破產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亦有明定。又商會之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理事長署名，蓋用商會之鈐記，對一般債權人，即屬已發生和解之效力，和解程序當然因而終結，此與法院之和解，應經法院裁定認可始生效力者未盡相同，此觀破產法第32條、第36條、第47條及第49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41號裁定意旨參照）。另破產法第51條規定所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

有虛報債務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者，係指債務人本無某一債務，而故意列報有該債務，以圖損害合法之債權人而言，至相對人之債權，如屬真實，僅債務人未將相對人列入債權人清冊者，尚非債務人虛報債權之問題（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513號民事裁判）。

四、經查：

(一) 新北市小客車公會於108年10月4日辦理大有公司與債權人協商會議，到場人數149人，到場債權總金額2,581,029,791元，對大有公司所提和解方案進行投票表決，投票張數143票，到場投票債權金額2,460,418,099元，投票同意和解方案為126張票，佔投票人數88%，不同意和解方案為17張票，佔投票人數12%，同意債務人（即大有公司，下同）所提和解方案126人債權額為2,304,449,790元，佔債權總額比例94%，不同意債務人所提和解方案17人債權金額為155,968,309元，佔債權總額6%，投票結果同意大有公司所提和解方案者126人，佔債權比例88%為多數，並經訂立書面和解契約，由商會理事長署名，蓋用商會之鈐記等情，有新北市小客車公會109年1月7日（109）新北小客租字第1090107001號函暨大有公司債權人清冊、債權金額明細表、各債權已受分配金額佔其債權原本比例明細表、清償方案明細表、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大有公司和解方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3月4日北院忠095執進62830字第1099005291號函暨商會和解契約、新北市小客車公會辦理大有公司與債權人債權協商會議紀錄、出席統計表、商會和解債權人報到單、和解方案等件影本（見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97號卷宗影本第139頁至第227頁、第243頁至第280頁、第297頁至第349頁）在卷可稽，是系爭商會和解為符合法定程序，並經多數債權人同意所訂立之商會和解契約。

(二) 本件聲請人於108年10月9日具狀聲請撤銷系爭商會和解，而聲請人主張其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法定期間內依破產法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提起本件聲

01 請，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和解是否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
02 致有損及聲請人之權利」或「自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後，
03 債務人是否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
04 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本件聲請人雖主張系爭商會和
05 解將所有無擔保債權劃分為不折減債權及一般無擔保債權，
06 而不折減債權即為給予部分無擔保債權人之債權額不予折減
07 之不正利益，其餘一般無擔保債權人之債權額均折減至原債
08 權額10%，此和解條件顯係偏重部分債權人之利益，且其亦
09 屬對特定債權人允許額外之利益，致有損聲請人權益云云，
10 惟查，觀諸相對人之債權人清冊編號12至125所示債權（編
11 號1至11所示債權屬優先債權及一般債權但不得列為和解債
12 權），分屬工會欠款、員工退休金、公司對外損害賠償、附
13 條件買賣車款、日常營運貨款等債權（見本院108年度聲字
14 第297號卷宗影本第143頁至第151頁、第163頁至第167
15 頁），經核該等債權係屬大有公司通常管理及營業範圍必須
16 之有償支出，及勞工退休後為保障其生活無虞所必要之退休
17 金，合於破產法第49條準用第16條規定，是相對人於債權人
18 會議提列之不予折減債權部分，尚無偏重其他債權人利益而
19 損及聲請人之權利之情形，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與破產法第
20 50條規定不符。又上開不予折減債權非屬商會主席簽署和解
21 契約之日後，大有公司另對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
22 益，故聲請人依破產法第51條規定主張此和解條件係屬對特
23 定債權人允許額外之利益云云，容有誤會。至於聲請人主張
24 大有公司漏列債權人合庫銀行之債權，經新北市小客車公會
25 於109年4月10日發函通知全體債權人更正，則系爭商會和
26 解程序存在嚴重瑕疵，影響商會和解程序之合法性云云，並
27 提出新北市小客車公會109年4月10日（109）新北小客租
28 賃良字第1090410001號函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05頁），
29 惟按破產法第51條規定所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之
30 情事者，係指債務人本無某一債務，而故意列報有該債務，
31 以圖損害合法之債權人而言，至於合庫銀行之債權，如屬真

實，僅債務人即大有公司未將合庫銀行列入債權人清冊，尚
非債務人虛報債權之問題，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亦不符合破
產法第51條規定。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筱 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薛 力 慈